# 8500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危害摘要

未分类

无信号词

完整分类、危险性说明与防范说明见第 3 节。

| 最初编制日期 | 末次修改日期 | 版本 | 发布日期 | 文件编号 |
|---|---|---|---|---|
| 2026/2/15 | 2026/11/8 | V2 | 2026/11/24 | DT-MSDS-CN-2026/11/24-8500 |

## 0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AND ENTERPRISE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标识：**

| | |
|---|---|
| 化学品中文名称 | 聚酯树脂 |
| 化学品英文名称 | Polyester resins |
| 化学品商品名 | 8500 |
| 预期／推荐用途 | 粉末涂料用原材料 |
| 分子式 | 混合物，不适用。 |
| 结构式 | 混合物，不适用。 |
| 分子量 | 混合物，不适用。 |
| CAS 号 | 混合物，不适用。 |

**企业标识：**

| | |
|---|---|
| 企业名称 | 滁州东涂化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义和路6号 |
| 邮政编码 | 233200 |
| 联系电话 | （+86）0550-4836000 |
| 传真 | （+86）0550-4836000 |
| 电子邮箱（SDS 责任部门） | sales@dongtu-chem.com；export@dongtu-chem.com；info@dongtu-chem.com |
| 网址 | www.dongtu-chem.com |

**应急咨询电话：**

| | |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 中国(大陆)：(+86)532-8388-9090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续）*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 |
|---|---|
| 产品的推荐用途 | 生产粉末涂料时使用的树脂。 |
| 产品的限制用途 | 仅限于工业、专业及科研用途，其他信息请咨询生产商。 |

## 02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 | |
|---|---|
|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
| 其他标识手段 | 见第 1 节中的「化学品标识」部分。 |

**本产品为饱和聚酯树脂，系多元酸与多元醇经缩聚反应制得的聚合物。就供应商当前所知，成品中不存在按可应用浓度需在本节申报、且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组分。**

**本品在缩聚过程中使用锡系催化剂（草酸亚锡），成品中残留以锡计低于 0.1%，低于申报阈值，不影响本混合物的危害分类。本品不含有机锡化合物。**

**职业接触限值（如已建立）见第 8 节。**

## 03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 |
|---|---|
| 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 根据 GB 13690-2009 和 GB 30000-2013 编制。 |
| 紧急情况概述 | 固体：淡白色或浅黄色，片状。根据此产品的可用数据，无已知有害属性。<br>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

**GHS 危险性类别**

| | |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未被分类。 |
| 健康危险 | 未被分类。 |
| 环境危险 | 未被分类。 |

**GHS 标签要素：**

| | |
|---|---|
| 象形图 | 不适用。 |
| 信号词 | **无信号词。** |
| 危险性说明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预防措施**

| | |
|---|---|
|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脸部。 |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充分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
|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

*危险性概述（续）*

**■ 事故响应**

| | |
|---|---|
| **P302+P352** |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
| **P362+P364** |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 安全储存**

| | |
|---|---|
| **P410+P403** | 防晒。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

**■ 废弃处理**

| | |
|---|---|
| **P501** | 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无资料。 |
| 健康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环境危害 | 根据此产品的可用数据，无已知有害属性。 |
| 其他危害 | 本物质不属于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vPvB）物质。<br>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

## 0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的描述：**

| | |
|---|---|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至新鲜空气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如出现持续症状，应就医。 |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冲洗受污染的皮肤。如出现刺激，应就医。 |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翻开眼睑。如出现不适症状，请就医。 |
| 食入 | 如吞下，用清水冲洗口腔。如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 |
|---|---|
| 吸入 | 暴露于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眼睛接触 | 粉尘可能造成眼睛刺激或异物感。 |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 |
|---|---|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呼吸道疼痛、咳嗽。 |
| 皮肤 | 没有具体数据。 |
| 眼睛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疼痛或刺激、流泪、充血发红。 |

*急救措施（续）*

| | |
|---|---|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存在任何人身危险，或施救者未接受适当培训，不可采取行动。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如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请参阅第 11 节。 |

## 0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剂：**

| | |
|---|---|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泡沫、二氧化碳（$CO_2$）或干粉灭火剂。 |
| 不适用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会使沉积的粉尘飞扬，可能扬起可燃粉尘云，使火势扩散。 |

**特别危险性：**

| | |
|---|---|
| 异常火灾／爆炸危险 | 无特殊危险。产品以片状供应，正常储存条件下不形成粉尘云；加工或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细粉与空气混合，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燃烧可能产生有害分解物，例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黑烟、醛类、有机酸。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符合 MSHA／NIOSH 或相当标准）并穿全身防护服，在上风向、安全距离处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 0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
|---|---|
| 非应急人员 | 如存在任何人身危险，或未接受适当培训，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切断所有点火源，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避免吸入粉尘，提供足够通风。通风不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 应急人员 | 如需穿戴特殊服装处理泄漏物，请参阅第 8 节关于合适与不合适物料的信息，并参照「非应急人员」部分的内容。 |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其接触并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
| 小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收集于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禁止冲入下水道。 |
| 大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收集于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避免扬起粉尘，避免粉尘随风散布。 |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和地下室。 |

**注：有关个人防护装备见第 8 节；有关废物处置见第 13 节。**

## 0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

| | |
|---|---|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见第 8 节）。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粉尘。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防止粉尘积聚。仅在充足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静电。 |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吸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吸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

**储存：**

| | |
|---|---|
| 安全储存条件 | 建议在 30 °C（86 °F）以下储存。按照当地法规要求储存。应与氧化性物质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避免阳光直照，远离热源、隔绝火源，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
| 包装材料 | 建议使用供应商配给的包装材料，不建议使用其他容器或包装材料，防止产生污染。 |
| 备注 | 避免扬起粉尘。 |

## 0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 | |
|---|---|
| 职业接触限值 | 无资料。 |
| 生物限值 | 无资料。 |
| 监测方法 |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应用指南。<br>GBZ/T 160.1～GBZ/T 160.81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br>WS/T 52 和 WS/T 110 附录 A 测定方法。 |

**工程控制：**

| | |
|---|---|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气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值。 |

**个人防护装备：**

| | |
|---|---|
| 呼吸系统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微粒过滤网的呼吸器具。呼吸器的选择必须依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
| 眼睛／面部防护 |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建议穿着防尘服。 |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续）*

| | |
|---|---|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如厕前和工作结束后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方法移除可能已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 备注 | 所有化学防护手套均适合用于避免与皮肤接触，手套的选择应针对双手的物理防护。 |

## 0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 |
|---|---|
| 外观与性状 | 淡白色或浅黄色固体片状颗粒。 |
| 气味 | 无气味。 |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 pH 值 | 不适用。 |
| 熔点／凝固点（°C） | 无资料。 |
| 软化点（°C） | 无资料。 |
|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 无资料。 |
| 闪点（°C） | ＞350（闭杯）。 |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 易燃性（固体或气体） | 不易燃，但长时间暴露在火焰或高温下会燃烧。 |
| 爆炸上限和下限［%（v/v）］ | 无资料。 |
| 蒸气压（kPa） | 无资料。 |
| 蒸气密度（空气＝1） | 无资料。 |
| 相对密度（水＝1） | 1.2 |
| 密度（g/cm³） | 1.2（23 °C） |
| 堆积密度 | 600～750 kg/m³ |
|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部分可溶：乙醚、丙酮。<br>在下列物质中不溶：冷水、热水、甲醇、正辛醇。 |
| 水中的溶解性（mg/L） | 无资料。 |
| 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C） | ＞350 |
| 分解温度（°C） | ＞350 |
| 最低点火温度（°C） | ＞350 |

*理化特性（续）*

| | |
|---|---|
| 传导性 | 无资料。 |
| 分子量 | 不适用。 |
| 不稳定温度 | 无资料。 |
| 最低着火能量 | 无资料。 |
| VOC 含量 | 无资料。 |
| 临界压力 | 无资料。 |
| 临界温度 | 无资料。 |
| 运动粘度 | 不适用。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 | |
|---|---|
| 化学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见第 7 节）。 |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 应避免的条件 | 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粉尘，并防止所有火源（火星或火焰）。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静电。防止粉尘积聚。 |
|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氧化性物质。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 | |
|---|---|
| 急性毒性 | 无资料。 |
| 皮肤腐蚀／刺激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可能会引起眼黏膜刺激。 |
|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无资料。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无资料。 |
| 致癌性 | 无资料。 |
| 生殖毒性 |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 无资料。 |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 无资料。 |

*毒理学信息（续）*

| | |
|---|---|
| 吸入危害 | 无资料。 |

**有关更详细的资料，请参阅第 4 节「急救措施」和第 8 节「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 | |
|---|---|
| 生态毒性 |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资料。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土壤／水分配系数（Koc）无资料。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 |
|---|---|
| PBT | 不适用。 |
| vPvB | 不适用。 |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 | |
|---|---|
| 废弃化学品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及其副产物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及当地法规的要求。剩余物与不可再生废品应交由持证废弃物处理商处置。废物未经处理不得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主管机构的要求。 |
| 污染包装物 | 应回收利用；仅在回收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空容器或内衬可能残留产品残余物，应采用安全方式处置本品及其容器。避免泄漏物扩散或流走，避免其接触并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 废弃注意事项 | 请参阅第 7 节和第 8 节的相关信息。 |
| 其他信息 | 就供应商现有知识，本产品不被视为危险废物。 |

##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 | UN | IMDG | IATA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不受管制。 | 不受管制。 | 不受管制。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 — |
| **包装类别** | — | — | — |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 否 | 否 |
| **环境危害** | 无 | 无 | 无 |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应始终使用密封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认运输人员了解发生事故或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 按 MARPOL 73/78 附录 II 和 IBC 规则进行的散装运输 | 无资料。 |

##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本品所含组分未列入下列名录：**

- A.《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年版）》，国卫疾控 2015 年第 92 号公告。
-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 2022 年第 8 号公告。
-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
- D.《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批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95〕号和 2013〔12〕号通知。
- E.《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 F.《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
- G.《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多部门 2020 年第 1 号公告。
- H.《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83 号和 2020 年第 47 号公告。
- I.《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 J.《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版）》，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告。
- K.《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28 号公告。

**国际化学品名录：**

| | |
|---|---|
| AIIC |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EINECS |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ENCS | 日本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KECL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法规信息（续）*

| | |
|---|---|
| NCI | 越南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NZIoc | 新西兰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 TCSI | 中国台湾地区化学物质清单：已列入。 |
| TSCA |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已列入。 |

**本品所含组分未列入下列公约清单：**

- A．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 B．蒙特利尔公约（附件 A、B、C、E）。
- C．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D．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 E．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信息：**

| | |
|---|---|
| 修订、再版的原因 | 按 GB 30000 重新核定分类；成分披露口径调整；删除液体模板残留内容；第 2、3、4、5、6、9、11、12、15 节修订。 |
| 版本号 | V5 |
| 发行日期 | 2026 年 11 月 25 日 |
| 上次发行日期 | 2026 年 5 月 1 日（V4） |

**参考文献：**


-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IPCS）：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https://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https://www.iarc.who.int。
-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eChemPortal），https://www.echemportal.org。
-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https://cameochemicals.noaa.gov。
-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PubChem／ChemIDplus 数据库，https://pubchem.ncbi.nlm.nih.gov。
-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风险信息系统（IRIS），https://iris.epa.gov。
-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ERG），https://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德国 GESTIS 有害物质数据库，https://gestis.dguv.de。
- 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信息，https://echa.europa.eu。

*其他信息（续）*

**缩略语：**

- CAS－化学文摘号
- EC－欧洲共同体编号
- REACH－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化学物质名录
-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 LC50－半数致死浓度
- LD50－半数致死剂量
- EC50－半数有效浓度
- NOEC／NOAEC－无观测效应浓度／无观测不良效应浓度
-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 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 LogPow－辛醇／水分配系数
- BCF－生物富集系数
-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UN－联合国
-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 GB/T 16483 和 GB/T 17519 的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及企业提交的数据，其他信息基于公司目前掌握的知识。我们尽力保证其中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表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不对该产品操作、储存、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文件结束**

滁州东涂化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本说明书须完整使用，不得擅自删改。

东涂化学 DONGTU CHEMISTRY